

#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01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社 统 信用代码 91440101664048517P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村复建街 45-47 号 二层 西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接  
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8 年 3 月 20 日 9 时 20 分至 10 时 30 分，本机关执法人员  
示证依法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村复建街 45-47 号 二 层  
西的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你单位正在营  
业，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  
示证后，依法要求正在编号为 184 号机上网的上网人出示有效身  
份证，该上网人出示了名为 XXX 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经执法人员比对，上网人与  
其出示证件人证一致。执法人员随后在公司前台核查了实名登记  
管理系统，

系统显示编号为 184 号机上网人员信息为 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执法人员现场做出如下处理：1、依法照相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3、填写《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情况表》1份；4、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你单位负责人按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

2018年3月22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3月23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 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XXX 承认 2018年3月20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但提出XXX为公司员工，并提供了以下证据：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XXX 任职证明书1份、XXX 身份证复印件1份。

2018年4月28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 到我局接受第一次调查询问，提供了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XXX 劳动合同一份，XXX 工资条5份。

2018年5月2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你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48517P）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00120）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取证照片6张（包括未成年上网人的身份证照片）、《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情况表》1份、《调查询问笔录》3页，以上证据相互印证，用于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

你单位接纳的未成年人属于非在校学生，且年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调查询问笔录》2页；2、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XXX任职证明书1份、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广州市联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XXX劳动合同1份、工资条5份，用于证明上网人XXX的身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和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网上信息的”；2.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粤文执法〔2012〕41号）第二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的未成年人属于非在校学生，且年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法规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穗文广新〔2018〕503号）：“目前我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可参照《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执行。”4. 《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七条违法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从轻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经本机关研究，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01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内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广新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园中路 238 号区政府七楼 717 室

联系人：黄兴会

联系电话：86383282

